

香港性別平權運動

陸潔玲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
新婦女協進會主席
29 June 2014

《性別歧視條例》

- ◎ 《性別歧視條例》於1995年通過，為香港第一條反歧視法。
- ◎ 條例訂明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的歧視，以及性騷擾皆屬違法，並規定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致力消除歧視及騷擾，促進男女平等機會。
- ◎ 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頒布，於一九九六年全面生效。該條例同樣適用於女性及男性。

- ◎ 1995年通過《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 1997年提出《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並於同年6月通過《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

歷史

- ◎ 1986年英國政府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
- ◎ 1992年婦女團體成功爭取援引公約來港。
- ◎ 1993政府發表《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諮詢公眾對兩性平等的意見
- ◎ 婦進與多個婦女團體進行連串行動，包括舉行聽證會和全港性的簽名行動，遊行請願，約見港督和其他政府官員，游說各政黨及立法局議員等，目的在引起社會人士關注女性所受的種種不公平待遇和所處的不利處境，爭取援引聯合國婦女公約和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爭取立法的原因

- ◎ 平等機會 Equal Opportunity
- ◎ 個人就是政治 Personal is political
- ◎ 私人的問題，私下解決？
- ◎ 尋求法律途徑去解決- 調解
- ◎ 立法寫清楚範圍及達成共同理解
- ◎ 必須配合教育及意識提升

例如：

- ◎ 懷孕遭解僱
- ◎ 新界女原居民繼承權
- ◎ 女性面對職場性騷擾

關注同性戀者的權利

- ◎ 1988年6月政府發表「有關同性戀罪行的法律應否修改」諮詢文件
- ◎ 婦進發表意見書，認為成年人應有權選擇其性愛對象及模式而不受歧視，政府應盡快撤消法例上對同性戀者的歧視及懲罰，同時，建議將同性戀非刑事化，以及修改對同性戀者持雙重標準的有關法律。
- ◎ 1991年7月11日政府正式修改刑事罪行條例，男男合法性交年齡年為二十一歲的規限正式生效

- ◎ 1994年立法局議員胡紅玉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消除社會歧視，範圍包括性別、家庭崗位、年齡、性傾向、種族、殘疾、政治及宗教理念。同年7月6日在立法會首讀。

《家庭暴力條例》(修訂)

- ◎ 在《2009年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中，
- ◎ 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保障範疇
- ◎ 政府其後將《家庭暴力條例》改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當中並加入同居關係的定義，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無論兩人是同性或異性。
- ◎ 婦女社群的多樣性:殘障婦女、性少數-女同志、跨性別人士，都是婦進關注的議題